

報 告 書

REPORT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079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5、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079 号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27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凯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 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凯乐科技公司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冠涛



关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公司”）51% 股权的收购。根据双方协议，对江机民科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凯乐科技拟收购武宁恒德投资咨询中心持有的吉江机民科公司 20% 股权，拟收购自然人刘延中持有的江机民科公司 28.77% 股权，并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向江机民科公司增资。上述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凯乐科技将持有江机民科公司 51.00% 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3 日，江机民科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凯乐科技持有其 51.00% 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凯乐科技与业绩承诺人刘延中、武宁恒德投资咨询中心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对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江机民科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孰低原则确定）与净利润承诺数（2016 年 2,100 万元、2017 年 3,000 万元、2018 年 3,500 万元）的差额予以补偿。若江机民科公司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刘延中、武宁恒德投资咨询中心同意以支付现金或向凯乐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凯乐科技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 [2018] 审字第 90641 号），江机民科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1.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4 万元后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89.2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数为 3,289.22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 289.22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的 109.64%。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数为 5,430.28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累计 5,100 万元的 106.4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数
业绩承诺数	2,100.00	3,000.00	5,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74	3,301.96	5,533.7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数
非经常性损益	90.68	12.7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1.06	3,289.22	——
业绩承诺完成数	2,141.06	3,289.22	5,430.28
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	101.96%	109.64%	106.4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